

英山县环境保护局

英环函[2016]35号

关于湖北三座山饮品公司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三座山饮品公司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英山县杨柳湾镇三门河村十五组。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工程机械排放的废气。尽量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进行施工。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产噪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居住环境产生影响。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并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

（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采用节能与环保技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有效利用，搞好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本《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

四、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项目由英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专此批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产品方案、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主要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7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1年4月16日	年产瓶装水1100万瓶	300天	日产瓶装水3.6万瓶	98.18%
	年产桶装水70万桶	300天	日产桶装水0.23万桶	98.57%
	年产壶装水75万壶	300天	日产壶装水0.25万壶	100.00%
2021年4月17日	年产瓶装水1100万瓶	300天	日产瓶装水3.6万瓶	98.18%
	年产桶装水70万桶	300天	日产桶装水0.23万桶	98.57%
	年产壶装水75万壶	300天	日产壶装水0.25万壶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9日



附件 4 肥田协议

肥田协议

甲方：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河村村民 朱新恒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化粪池废水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生活废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 2、甲方应保证通往化粪池的道路畅通，给乙方村民使用方便。
- 3、甲方化粪池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村民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化粪池废水的能力。
- 2、乙方村民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抛等、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 3、清运费由乙方村民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的正常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朱新恒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肥田协议

甲方：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河村村民 刘曙光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化粪池废水消纳事项自愿合作，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生活废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 2、甲方应保证通往化粪池的道路畅通，给乙方村民使用方便。
- 3、甲方化粪池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村民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化粪池废水的能力。
- 2、乙方村民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抛等、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 3、清运费由乙方村民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的正常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日期：



乙方：刘曙光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肥田协议

甲方：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河村村民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化粪池废水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生活废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 2、甲方应保证通往化粪池的道路畅通，给乙方村民使用方便。
- 3、甲方化粪池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村民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化粪池废水的能力。
- 2、乙方村民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抛等、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 3、清运费由乙方村民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的正常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时间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甲方：11

日期：2021年1月1日



乙方：

日期：2021年1月1日

肥田协议

甲方：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河村村民 王文艳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化粪池废水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生活废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 2、甲方应保证通往化粪池的道路畅通，给乙方村民使用方便。
- 3、甲方化粪池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村民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化粪池废水的能力。
- 2、乙方村民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抛等、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 3、清运费由乙方村民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的正常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日期：2021年1月1日



乙方：

日期：2021年1月1日

王文艳

附件 5 包装废物处理协议

包装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乙方：姚声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出售给乙方。
- 二、装卸方式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三、包装废物出售价格双方协定。
-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姚声权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1) [检]字 040047 号




项目名称:	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538982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对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 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声级计使用前后采用经检定的校准器进行校准, 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5、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3。

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1年 4月16日	N1	项目东侧场界外1m处	52	42
	N2	项目南侧场界外1m处	53	43
	N3	项目西侧场界外1m处	53	43
	N4	项目北侧场界外1m处	54	44
2021年 4月17日	N1	项目东侧场界外1m处	51	41
	N2	项目南侧场界外1m处	52	42
	N3	项目西侧场界外1m处	53	42
	N4	项目北侧场界外1m处	53	43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矿泉水生产制造项目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7日的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王莹

审核人: 江孔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4.19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4MA487T762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三座山饮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杨柳湾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487T762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